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新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长春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

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